

# 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

湛科协〔2023〕24号

## 湛江市科协关于申报 2023 年度

### 学会学术类项目的通知

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县（市、区）科协，各院士工作站、海智工作站、高校科协、企业科协、科技服务站：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普法》、《关于加强新时期科协工作的意见》、《湛江市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和《湛江市科协所属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职能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提升学会学术活动质量和水平，提高学会服务创新和服务社会的能力，按照《湛江市市级科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3年湛江市科普经费使用安排方案》和市财政局预算相关工作要求，现将申报市科协2023年度学会学术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类型

（一）履行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促进科学决策方面

1、2023年中国科协“海智计划”广东（湛江）工作基地招才引智项目对接会

项目内容：围绕我市技术、人才和项目发展需求，与国外和港澳台有关机构和专家对接沟通，召开对接会，通过报告、路演、现场对接，签定合作意向和协议，为湛江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人数规模约 80 人左右。

项目数量：1 项

经费额度：3 万元

项目周期：2023 年 11 月 30 前完成

申报对象：各海智工作站、高校科协

## 2、“海智计划”对外学术交流活动

项目内容：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整合资源、加强联动，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不断拓宽海外招才引智渠道，开展形式多样的招才引智活动，形成民间科技交流合作更大的合力，提升“海智计划”的工作效能，为湛江加快推进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作出贡献。人数规模约 80 人左右。

项目数量：1 项

经费额度：2 万元

项目周期：2023 年 11 月 30 前完成

申报对象：各海智工作站、高校科协

## （二）履行为科技工作者服务职能方面

### 3、组织开展省学术活动月学术交流活动

项目内容：根据《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重点学术活动项目资助管理办法》，发挥科协大团体、大联合、大协作的优势，开展学术报告、学术论坛、专题研讨、学术沙龙、科技成果展示等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活动资助市级学会、高校科协、县(市、区)科协开展省学术活动月学术交流活动。人数规模约 30 至 50 人左右。

项目数量：12 项

经费额度：0.5 万元/项

项目周期：2023 年 10 月中旬前完成

申报对象：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县(市、区)科协

#### 4、资助科技工作站开展科技服务活动

项目内容：为落实《湛江市科协学会科技服务站管理办法》，助力科技服务站建设，促进人才、技术等要素向企业、农村、医院、乡镇等聚集。资助科技专家工作站开展科技服务工作。人数规模约 20 人左右。

项目数量：3 项

经费额度：0.3 万元/项

项目周期：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

申报对象：湛江市、市级科技服务站

### （三）履行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职能方面

#### 5、开展院士论坛活动

项目内容：根据《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资助新成立学会管理办法》和《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重点学术活动项目资助管理办法》，资助市级学会、高校科协、县(市、区)科协开展乡村振兴、创新驱动、建设现代化区域性海洋城市、“红树林之城”建设等论坛或大型学术交流活动，申报单位需1名以上院士和2名以上市外专家到我市开展创新驱动活动。人数规模不少于100人左右。

项目数量：2项

经费额度：4万元/项

项目周期：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

申报对象：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院士工作站、县(市、区)科协

#### 6、开展科技工作者沙龙活动

项目内容：以党组织建设、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心理健康、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前沿科技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红树林之城”建设等为主题，组织相关领域专家介绍工作经验，交流研究成果。人数规模约50人左右。

项目数量：2项

经费额度：1万元/项

项目周期：2023年7月30日前和11月30日前完成

申报对象：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县(市、区)科协

## 7、开展海智计划沙龙活动

项目内容：邀请省海智特聘专家作专题报告，组织优秀海智工作站分享交流海智工作经验，推动海智工作在人才引进、项目推荐、学术交流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人数规模约 50 人左右。

项目数量：1 项

经费额度：2 万元

项目周期：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申报对象：各海智工作站、高校科协

## 二、申报要求

（一）本项目严格遵循《湛江市市级科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附件 1）有关规定开展，采取公开申报、审核立项、专家评审、网上公示、项目下达、结题验收、绩效考核的管理流程。

（二）申报单位必须是项目的策划、组织和实施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科技专业水平。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

（三）项目受理后由市科协学会部进行材料审查，对不符合项目内容及申报主体要求、目标不明确、一题多报、填报漏项、填报内容过于简单、已获得市级专项资金资助等申报项目的不予立项。

（四）科普经费活动项目不得列支以下费用：人员工资

福利支出；日常办公、出国和业务招待支出；土建工程、办公设备设施的维修改造及购置支出；罚款、还贷、捐赠、赞助、礼品和对外投资支出；与申报项目无关的其它支出。

（五）为保证本次申报和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和严肃性，在项目申报后至经费资助前，申报单位及项目的负责人和参与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走访咨询评审组专家或邀请评审组专家进行申报辅导。

（六）申报项目要求在 2023 年内启动，在项目周期内实施，项目实施严格与《湛江市科协科普经费活动项目申报表（学术类）》（附件 2）一致，并于项目完成后 30 天内向市科协学会部报送《湛江市科普经费活动总结报告（学术类）》（附件 3）（含项目发票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七）凡在项目申报、实施及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违规使用经费者，即撤消立项，暂停资金支付，依法追回已拨付的财政资金，予以通报，并在 3 年内取消项目申报单位和负责人的申报资格。

### **三、申报材料**

（一）《湛江市科协科普经费活动项目申报表（学术类）》；

（二）社团法人登记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申报单位为社会组织）；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申报单位为企事业单位)；

(四) 申报项目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

以上材料均加盖公章，一式三份，用 A4 规格纸张双面打印，装订成册，电子版一并发市科协学会部邮箱。

#### 四、申报方式

(一) 申报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5 月 20 日。

(二) 申报地点：湛江市赤坎区南桥南路 6 号 9 栋湛江市科协

(三) 受理部门：湛江市科协学会部

联系人：王金林 电话：3331619 传真：3337934

邮箱：zjskx@zhanjiang.gov.cn

- 附件：1.湛江市市级科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湛江市科普经费活动项目申报表（学术类）；  
3.湛江市科普经费活动项目总结报告（学术类）；



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3年4月27日